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5546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務　人　林志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零壹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貳萬捌仟捌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參萬壹仟玖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ŋ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肆萬肆仟貳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ē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伍萬壹仟肆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貳萬捌仟陸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壹拾參萬貳仟肆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壹仟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肆萬陸仟捌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
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吳銀漢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